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实验教程系列

乔宝杰 宗旭志 编著

TRAINING COURSE ON
CIVIL PROCEDURE

民商事诉讼 实验教程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TRAINING COURSE ON
CIVIL PROCEDURE

民商事诉讼 实验教程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实验教程系列

乔宝杰 宗旭志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事诉讼实验教程/乔宝杰, 宗旭志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11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实验教程

ISBN 978-7-5096-1651-2

I. ①民… II. ①乔… ②宗… III. ①民事诉讼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3123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贾晓建

责任编辑：贾晓建 李 方

责任印制：黄 铄

责任校对：曹 平

720mm×1000mm/16

11.25 印张 214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定价：26.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1651-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 言

大众化教育背景下日益扩张的法学本科招生规模与社会经济需求之间的脱节日趋严重，法学专业已经成为最难就业的本科专业之一。其中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在于过分强调理论知识灌输，缺乏类似其他国家在法律人才培养上对实践操作技能训练的安排。加强实务化教学（实践教学）已经成为我国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个突破口，在本科法学教育中加强实务化教学也已经得到了大多数法学教育家的共识。

财经类院校具有不同于其他类型高等院校的鲜明特色，其本科法学教育也具有不同于其他类型法学院系的特点和规律，多数以“复合型”的知识结构为特色，优势主要集中在经济法、民商法、国际法等与经济、民商事密切相关的法学二级学科，而在刑法、行政法等方面的劣势较为明显。因而，各财经类院校在遵循法学学科的基本教学规律的同时，注重“财经类法学”的特色，扬长避短，以民商法、国际法和经济法等学科为基础，建立了民商事争端解决（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以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等）、非诉法律事务等实验教学体系，从而在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上有所突破。其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复合型”、“应用型”特点，已经决定了财经类院校法学人才最主要的就业去向应是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法律服务行业（律师事务所）、企业公司（法务人员）等，而不仅仅是公检法等传统的司法机关。在上述财经类法学学生的就业去向中，最能够体现法律职业特点的行业，当属以律师行业为主的法律服务业。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实验教程系列》就是为了配合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的“复合型”和“实务化”的特点，以职业律师在诉

讼、非诉和仲裁程序中的法律服务项目为基础，精心组织编写的一套实验教程，包括《民商事诉讼实验教程》、《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和《商事仲裁实验教程》。各教程的编写，是以培养职业律师为主要目标，按照职业律师的要求设定各种法律培养和法律实验项目，让学生在“仿真”、“角色化”的环境中，演练律师的具体工作过程，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从而强化其法律职业意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加深对法学知识、理论、制度和规则的认识，培养其作为法律职业者所独有的批判性和创造性的法律思维。各教程中实验项目的设计，是遵循法律实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的。在综合实验中，更是按照法律问题解决程序中的各个环节，科学设定实验的具体项目。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是法学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的一次大胆的尝试，其中难免有诸多不完善之处，希望诸位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教。

作 者

2011年11月于上海松江大学城

目 录

第一阶段 与当事人缔结委托合同 / 1

实验一 接受当事人委托 / 3

第二阶段 起诉前的准备工作 / 21

实验二 审慎调查及当事人资格的确定 / 23

实验三 起诉前的证据准备 / 42

实验四 诉讼案由和诉讼请求 / 56

实验五 管辖的确定 / 87

实验六 起诉前的法律分析与诉讼方案设计 / 101

实验七 起草和形成《民事起诉状》 / 104

实验八 保全措施 / 108

第三阶段 起诉与应诉 / 119

实验九 立案 / 121

实验十 应诉、答辩和反诉 / 136

第四阶段 庭 审 / 145

实验十一 庭审前准备 / 147

实验十二 一审开庭审理 / 151

实验十三 庭后工作和案卷归档 / 157

第五阶段 二审程序 / 159

实验十四 上诉 / 161

实验十五 二审开庭审理 / 167

附录 《民商事诉讼实验》报告书 / 171

第 一 阶 段

与当事人缔结委托合同

凡事以和为贵。和者，谐也，双方互相配合助力，对于家庭和睦、邻里友好、企业共赢、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助益良多；反之，互相争斗掣肘，则争诉纷起，再无宁日矣。事实表明，陷入纠纷和诉讼之中，无论对于个人、家庭、单位和企业而言，都是极大的负累。诉讼，始终以解决或缩小纠纷为目的，而不是创造或扩大纠纷。在已经产生的民事争议之中，和解始终是时间最短、费用最少、执行率最高的解决方式。特别是在处理家庭纠纷时，应首先尝试用和解解决纠纷，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营造社会和谐的使命。学习和实践诉讼法的第一目的，是止诉和息诉。对于法律工作者的个人利益而言，长期而普遍的实践表明，能止诉和息诉，把分歧消灭和控制萌芽状态的律师，才是受欢迎和成功的。

在很多情况下，穷尽私力救济的各种可能仍然不能解决纠纷，诉讼就无可避免了。

就诉讼律师工作程序而言，在法院立案之前的工作，可分为接待准当事人、选择争端方式、出具法律分析报告、调查取证、起诉等不同阶段，我们通常称之为立案前准备阶段。这一阶段工作的好坏直接决定能否赢得当事人的信赖从而与当事人形成委托关系，能否准备好充分有效的证据赢得诉讼，能否以最有效的方式达到诉讼目的，故而应以全力以赴的热情、深厚扎实的理论功底、全面准确的法律掌握和诚恳细致的工作态度投入工作。

实验一 接受当事人委托

【实验目的】

了解基本案情，与当事人缔结委托合同，确立委托关系。

【实验步骤】

听取当事人陈述→审核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向当事人提问→整理当事人陈述之记录→形成初步法律分析意见→内部利益冲突查证→起草委托合同→签署委托合同

【实验内容】

1. 听取、记录当事人陈述的要点
2. 审核当事人提供的材料
3. 向当事人提问
4. 整理当事人陈述之记录
5. 形成初步法律分析意见
6. 事务所内部利益冲突查证的内容
7. 订立委托合同

【实验要求】

1. 确定当事人陈述要点
2. 判断法律关系的类型
3. 初步归纳、分析案件要点
4. 起草初步法律分析意见
5. 形成事务所内部利益冲突查证报告
6. 订立委托合同

【实验指导】

一、接待当事人

（一）接待方式

接待准当事人通常有电话接待、邮件接待、上门拜访和会谈接待等方式。电话接待和邮件接待的效果往往不好，所以应尽可能与准当事人面对面交谈，采取上门会谈和接待的方式。如果面谈的条件不允许，可采用电话会议或者视频的方式。

“接待”的方式中，我方为主，准当事人一方为宾，我方能够占据较主动的地缘优势和心理优势；且客户通过考察我们的工作环境，感受律师事务所繁忙紧张的工作氛围，容易产生对律师的专业能力的信任。

（二）接待地点

会谈一般应选择在律师事务所进行。如果在律师事务所和准当事人办公室之外会谈，且是第一次见面，则一般不宜选择封闭的包房或房间。准当事人如果是异性，我们最好也有异性的同事或朋友在场。不熟悉的客户以保密为由坚持要求在较为隐秘的地方单独见面的，则应坚持让客户到律师事务所里面谈。有些客户敏感而谨慎，观察很仔细，从会谈地点的选择上就可以看出一个律师的经验、风险意识和为客户着想的能力。

（三）接待笔录

目前阶段，不提倡在接待中进行录音或录像，以录音和录像代替接待笔录。因为这样可能会给准当事人带来紧张和不安全感，很难拉近与准当事人的距离，准当事人也不愿意把可能引起法律责任的一些所谓的背景资料和盘托出。

接待笔录主要包括时间（会谈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地点、人物、案件的法律事实、重要的信息（如证据线索，自己提出的待查思路、法规，证人信息）、准当事人的问题及其回答、我们的问题及其回答、准当事人的诉讼目的和意图、对准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和诉讼风险的告知等。上述内容是形成法律意见书的重要根据，是进行调查取证的基本线索，也是日后在与当事人的可能的纠纷中厘清责任、分清是非的书面证据。

接待准当事人的会谈过程，是展示个人风格和专业素质的关键时期，接待过程不能以记录为主，会谈的重点是倾听和交流。如果条件允许，最好由另一位同事或助手代为记录，如果条件不允许，则应简要记录案件要点。如果接待

会谈本身是计时收费的，那么应仔细倾听、随手做要点记录，在回答时可以适当地画图 and 书写法律问题提纲，但是须尽可能少地占用记录时间，避免给准当事人造成无故拖延时间的感觉。

接待笔录要求准当事人签字，如果准当事人不同意，则应自己和同事记录理由和签名。

（四）询问要点

根据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在接待准当事人之前，根据案由不同，着重针对以下要点提出问题。

一般而言，在婚姻家庭类纠纷中，应仔细询问婚姻家庭关系、婚姻持续期间、婚后夫妻感情变化、子女情况、继子女或养子女情况、夫妻的财产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的收入情况、双方离婚意愿或扶养意愿、不动产购买时间、对方过错证据、分居期间等等。

在合同类纠纷中，应关注合同的成立和效力、履行情况、违约的证据、互相违约情况、抗辩权、违约责任的约定、有无仲裁条款和管辖选择条款等等。

在侵权类案件中，首先应确定适用何种归责原则，再据此关注构成侵权之要件、有无共同侵权、有无共同的责任主体、损害证据、伤残鉴定情况、受害者的扶养义务等等。

在公司法纠纷中，不可缺少公司工商登记基本情况、股东及其股份、有无隐名股东、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章程相关规定等等。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着重查明劳动合同有无及其内容、工作年限、违反劳动合同情况、违纪情况及其证据、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和手续、加班时间的证据等等。

在涉外案件中，首先要确定涉外因素，故对于涉外因素的法律事实要详细核实。并根据国际私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法律选择、婚姻财产协议、外国劳动就业许可等问题进行查明，并对管辖中特殊规定、涉外民事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告知客户。

（五）证据初步审核

在对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时，应从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个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证据不足，尚需要调查取证、进行鉴定或者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等工作的，应及时告知客户，并特别说明证据不足的法律后果。对于证据补充工作的告知，应写入接待笔录；没有及时进行证据研究和审核的，应在事后及时书面告知客户，将来如果败诉，客户会较容易接受诉讼结果，而且不会对我们的工作产生较大的负面情绪。有的同事，因为之前对证据不足的问题在事先

进行了充分地告知，败诉后反而因为准确的预计而展现出专业水平，从而赢得当事人的信任。

（六）察言观色，随机应变

每一个当事人或其代表人特点各异。一般而言，一个律师自身的性格和能力会决定其最终的特定范围的客户群；但是在执业初始阶段，无力选择当事人和业务领域，所以三教九流、各行各业都须接触。在接洽当事人时，尽可能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以其熟悉或能接受的方式评判法律关系，审核证据，解释法律和提出问题与建议。如果发现当事人对自己所问的问题不理解，或不感兴趣，可转换谈话方式和方法。接洽的舞台不是独角戏，律师的表演需要当事人的参与和共鸣。

另外，如果发现当事人情绪激动，或举止异常，应暂缓法律服务，而尽力进行心理疏导，努力消除其负面情绪。特殊情况下，可停止会谈，联系其家人或居委会，并向其单位或监护人反映情况，主动进行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七）接待禁忌

1. 包诉

对当事人承诺案件会赢，是执业大忌。未来是不可预测的，诉讼结果也是。即使再有把握能赢的诉讼，也有可能出现意外。这种意外可能来自于当事人的虚假陈述，证据的不客观性，法官的不同理解，法律法规的变更，第三方力量的干预等。一旦对案件结果进行“预测”和承诺，就可能会引起将来的纠纷。

2. 全揽

在众多案件之中，有的案件是知识复合和专业要求极高的，如海商案件、医疗纠纷案件、知识产权案件等等。未经过专门的培训，凭借一般的民法基础，很难掌握这些法律的精髓，办案过程中也会出现低级错误而给当事人造成巨大损失。故对于自己非常不熟悉的案件，最好不要接受委托。否则日后也可能与委托人产生极大的纠纷。如果自己熟悉的律师在这一领域是有经验的，那么可以与之合作，共同承接此委托。

3. 做伪证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如果没有充分的证据，律师也束手无策。实践中，当事人往往缺乏证据意识，没有保留基本的证据材料，诸如借据、核实对方真实的身份信息等。面对缺乏或缺少证据的情况，律师应依法指导当事人准备或补充证据，或者自己调查取证，或者申请法院调查令。所有的证据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不得做伪证，教证人做虚假陈述，否则即触犯刑法第 306 条，可能承

担刑事责任。大量的事实表明，许多名律师、大律师最后都是因为触犯刑法第306条而锒铛入狱，前程尽毁的。

二、事务所内部利益冲突查证

（一）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同一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委托事项的委托人与该所其他委托事项的委托人之间有利益上的冲突，继续代理会直接影响到相关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在接受当事人委托之前应当事先进行利益冲突检索，以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行为。

利益冲突行为包括：

1. 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之间需要进行利益冲突检索与处理的行为

(1) 在同一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不同律师可能同时接受对立双方委托的。

(2) 在同一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本所一名律师曾在前置程序中代理一方，其他律师又可能在后置程序中接受对立方委托的。

(3) 在担任常年或者专项法律顾问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本所其他律师又可能在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接受该法律顾问单位或者个人的对立方委托的。

(4) 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一个所不得同时接受对立双方或者利益冲突各方委托的。

(5) 本所律师或者其近亲属与承办的法律事务的委托人存在利益冲突的。

2. 本所同一律师需要进行利益冲突检索与处理的行为

(1) 同一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同时接受利益冲突的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委托的。

(2) 同一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曾在前程序中代理一方，又在后程序中接受非对立但存在相互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委托的。

(3) 担任各类诉讼代理人、仲裁代理人、非诉讼代理人期间及相应代理合同终止后一年内，又在其他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接受以上述代理合同的委托人为对立方的他人的委托的。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如果确认存在上述第一种利益冲突行为的，一般按时间优先和事务所整体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协商，以确定只接受一方的委托；如果确认存在上述第二

种利益冲突行为的, 相关律师不得从事相关的存在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三、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是律师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的基础法律关系。在实务中, 委托合同的称谓有很多种类, 但本质上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 合同是由当事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 该所指派律师从事诉讼事务。即使是当事人已经明确指定了代理律师, 合同的主体也是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

第二, 委托合同属于典型的任意性合同, 具体的事务内容、报酬等均可以约定。

一般情况下, 律师事务所均有事先拟定的委托合同范本。其主要内容包括:

1. 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一般分为“一般代理”与“特别授权”。所谓一般代理就是仅代理一般的诉讼权利, 如起诉、应诉权、申请回避权、提供证据权、辩论权等。所谓特别授权代理是指与实体权紧密联系的诉讼权利代理, 如承认、放弃、变更被代理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代理被代理人上诉等。如果委托人只授予律师一般的诉讼权利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 诉讼代理人不得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等。如果委托人愿意授予代理律师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的权利,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 此即所谓“特别授权”。因为, 人民法院在审查授权委托书时, 若发现只写有“全权代理”字样, 即判定委托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2. 律师费计费方式及支付方式

按照国家发改委、司法部 2006 年 4 月颁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 采用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以及计时收费等方式。

(1) 计件收费是双方经协商后确定的以计件方式收取的定额律师费, 律师费总额为一个确定的金额。

(2) 计时收费是双方经协商后确定的以计时方式收取的律师费。在按时计算律师费时, 首先双方应当约定律师计时收费的标准、计时收费的最小单位, 也可以约定本案件最高计时收费累计计时或累计收费不超过一定的金额。计时收费以经办律师出具的记录为准。

(3) 其他费用。双方可以约定, 经办律师在办理案件中所发生的以下其他费用包含或者不包含在上述律师费内, 主要包括以下几种费用: 长途电信费

用、文件快递费用、复印费用、市内交通费、外地或境外差旅费等。

(4) 支付方式。在采用定额律师费的情况下，一般是约定由当事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一定期限内（如三日内）先行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其余律师费可以分批分期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

以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的，双方须约定首次付款的基本方式。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一般承担以下的义务：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维护客户的最大利益；及时向客户报告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无权超越客户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客户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就本协议约定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以外，无权要求客户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但是如有必要需律师代缴代付予其他机构的费用除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客户；保密义务。

(2) 当事人一般承担以下的义务：与代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实合作，如实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资料信息、如实陈述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如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代理律师；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代理律师；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无论何种情况，当事人向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向客户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就案件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主要法律法规】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价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获准执业的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律师事务所应当便民利民，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服务成本，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

- (一) 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 (二)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 (三)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 (四) 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 (五)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七条 政府制定律师服务收费，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可以实行听证。

第八条 政府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律师业的长远发展，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律师服务社会平均成本，加合理利润与法定税金确定。

第九条 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 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四) 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 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第十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婚姻、继承案件；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
- (四)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第十二条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

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三条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30%。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数额。确需变更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需要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结算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有关费用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不能提供有效凭证的部分，委托人可不予支付。

第二十二条 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除前款所列三项费用外，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收费规定。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以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